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桂公通〔2018〕120号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  
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宁铁两级法院、检察院，各派出人民检察院，北海海事法院：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顺利实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规定和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自治区统计局提供的2017年

度有关统计数据，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制定了《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现印发你们，自下发之日起参照实施。



# 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 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

(根据2017年度统计数据制定)

序号	项 目	标准(元)	备注	
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502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提供的2017年度统计数据。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325		
2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8349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9437		
3	职工月平均工资	5538	自治区统计局提供	
4	分行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农、林、牧、渔业		41654
		采矿业		57054
		制造业		5519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614
		建筑业		52551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7563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161
		批发和零售业		55481
		住宿和餐饮业		34242
		金融业		117723
		房地产业		5728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7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27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99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1137
		教育		71145
		卫生和社会工作	805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348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4350			
5	住宿费每人每天	330	自治区财政厅桂财行[2014]第30号通知	
6	住院伙食补助费每人每天	100		

注：

- 1、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参照第 1 项计算。
- 2、被抚养人生活费参照第 2 项计算。
- 3、丧葬费按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 4、受害人无固定收入且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其误工费参照第 4 项计算。
- 5、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住宿费和伙食费参照第 5 项和第 6 项计算。

---

抄送：各市、县（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宁铁两级法院、检察院，各派出所检察院，北海海事法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9 日印发

---